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純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純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8時14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第2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環山路2段135號前時，因見前方公車靠右駛入公車停靠區，欲向左變換至第1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有告訴人潘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行駛在被告汽車左後方，行經上開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告訴人機車之右側與被告汽車之左側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

01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  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件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嫚凌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